**关于做好申报2023年国家留学基金委**

**地方合作项目的通知**

各院、有关部处：

根据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国家留学基金委地方合作项目申请受理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我校2023年国家留学基金委地方合作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申报工作事宜通知如下:

一、选派计划

根据黑龙江省教育厅下发的项目申报名额计划，2023年我校有3个选派名额。其中，双一流推荐名额1人，其他名额2人。双一流推荐名额只适用于被省政府批准列入高水平大学和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名单的学科教学科研人员。

1. 选派类别
2. 高级研究学者：3—6个月；
3. 访问学者：6-12个月；
4. 博士后：6-24个月。

三、申请

具体项目选拔办法、外语合格条件、国别申请、派出注意事项、材料准备、常见问题解答等情况，请申请人登陆https://www.csc.edu.cn/chuguo/s/2536网址，仔细阅读《2023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专栏》中的具体内容。

四、申报流程

项目选派采取个人申请、学院推荐、人事处选拔、黑龙江省教育厅初审、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评审的方式，最终确定录取人员。具体申报流程如下：

1. 申请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各有关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推荐1名申请人，并填写《国家留学基金委地方合作项目推荐人员名单》（附件1）和《申请2023年国家留学基金委地方合作项目人员工分统计表》（附件2），并于5月4日前经学院领导签字盖章后，将纸质版报送至人事处师资科（主楼705-2室），电子版发送至bynd6819085@163.com邮箱。
2. 人事处根据申请人的资格及综合素质、师德师风、工作业绩、教学科研能力、出国留学的必要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审核，提出项目推荐名单，并公示。
3. 公示无异议后，最终获得推荐资格的申请人于5月15日前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网上申报，确认信息无误后提交，打印《申请表》（申报地址：http://apply.csc.edu.cn），并严格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项目应提交材料要求（https://www.csc.edu.cn/article/2540）准备申请材料（一式两份），按顺序整理后于5月12日前将纸质版材料提交至国际交流合作处（主楼805室），电子版发送至 byndgjc@126.com邮箱。

五、需注意和强调的问题

1.申报。专家将依据网上申请材料评审，申请者需按申报信息平台提示的说明将应提交材料扫描上传，包括附件材料，上传材料为空白页或内容与要求材料不符，视为申请材料提交不全，无法参加评审。

 2.邀请函。申请人须取得外方正式邀请函方可申报本项目，邀请开始留学时间应在2023年9月至2024年12月间（留学资格有效期时间），邀请函样式参照国家留学网有关规定。

3.外语水平。申请时外语水平未达到合格标准者，如所在学院重点推荐，亦可申请，但须提供可以反映其外语水平的外语的考试证明，如往年WSK/TOEFL/IELTS等考试成绩单复印件。此类人员被录取，须参加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相关语种培训或自行参加WSK/TOEFL/IELTS等考试，获得相关培训结业证书或考试成绩达到合格标准后方可派出。考虑到新冠疫情影响，对2023年地方合作项目申请人适当放宽外语合格条件认定标准，具体外语合格条件，请登录https://www.csc.edu.cn/article/2539网址查看。

4.请申请人务必选择“地方合作项目”，如选错项目将无法调整，并注意查阅国家留学网更新公布的有关申请、派出注意事项（https://www.csc.edu.cn/article/2545）的相关要求，以免影响申请或派出。

5.其他具体要求参照国家留学基金委《2023年地方合作项目选派办法》。

六、工作要求

1.请各相关单位高度重视，认真组织项目推荐工作，并按照通知要求及时上报材料。

2.由于本次申报时间较紧，请申请人认真阅读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供的《2023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专栏》（https://www.csc.edu.cn/chuguo/s/2536）中的所有要求准备申请材料，确保网报成功。

联系人：王萍（国际交流合作处），联系电话：6819866。

常宏 （人事处），联系电话：6819085。

附件：1.国家留学基金委地方合作项目推荐人员名单

2.申请2023年国家留学基金委地方合作项目人员工分统计表

国际交流合作处 人事处

2023年4月28日